**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**

**第2次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3. 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4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5.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6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缺額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，擇優錄取備取人員並可審議為不足額錄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  類別 | 性質 | 錄取  名額 | 待 遇 | 聘 期 |
| 幼兒園  代理教師 | 實缺1名 | 正取：1名  備取：1名 | 以南投縣政府核薪結果為準 | 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(惟仍以南投縣政府核薪結果為準)。 |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品德優良，思想純正，口齒清晰，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三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、第33條及第34條之情事者。

(四)最近3年無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(五)非不適任教師、資遣、退休者。

二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階段  招考資格條件 |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階段  招考資格條件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(一)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(二)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|
| 第3階段  招考資格條件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（一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（二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者。  （三）大學畢業以上。 |

三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符合資格條件(一)或(二)或(三)階段招考報名資格者，

自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截止，

逾時恕不受理(甄選當日不受理報名)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，電話：(049)2701478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檢附委託書)，通訊方式不受理。

肆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簡章公告：

南投縣教育處網站（<http://www.ntct.edu.tw>）/公佈欄/校園徵才。

　 二、繳驗證件如下：以下證件「正本」驗訖發還並繳交影本(審正本收影本)，影本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請按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（請以A4大小裝訂）。

　　　　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
（四）相關合格教師證或修習相關教育學程合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（五）專長相關證明或利於甄選之檔案（無則免）。

（六）請於報名表詳列相關學校行政服務：如參與之活動、指導參賽、教育服務

等上述為評審重要依據，請依實填寫，若錄取後發現造假或偽報立即取消

資格。

伍、甄選程序：本次甄選由本校教評會委員擔任甄選小組。書面審查包括學歷證件

、專長教學實務簡歷及優良事蹟作品、指導成績等之佐證資料，形

式不拘。

1. 甄選時間：**(三階段的報到時間均為上午9時30分整，遲到以棄權論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階段招考甄選 | 114年2月11日星期（二）上午10時10分起，如本階段招考未有人錄取續辦第二階段招考甄選。 |
| 第二階段招考甄選 |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續辦以下階段之甄選。  114年2月11日星期（二）第一階段招考甄選結束後開始，如本階段招考未有人錄取續辦第三階段招考甄選。 |
| 第三階段招考甄選 | 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者，續辦以下階段之甄選。  114年2月11日星期（二）第二階段招考甄選結束後開始。 |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2樓會議室與教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報名時檢查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

(二)複審：

1、書面甄審：學歷證件、專長教學實務簡歷(例如：相關進修證書、術科專長項

目)及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，形式不拘。(**20％**)

2、口試：內容包括教學檔案，對教育的基本認識、表達能力、儀表、專業精神

態度等。時間為10-20分鐘。(**40％**)

3、教學演示(試教)：自訂主題，編寫試教內容簡案(一式3份)，時間為10分

鐘，教具請自行準備。(**40％**)

陸、錄取方式：

**一、**書面資料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總分未達75分不予錄

取。

二、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以

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，依序為口試成績。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及應聘：

一、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14年2月11日星期（二）下午4時前(依當天

實際甄選作業結果當場公告並公告於網站)，錄取及候用名單公佈在南投縣教

育網路中心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

話。

1. 錄取人員經接獲電話錄取通知，應依指定期限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

明書及身分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

繳交備查）等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應予取消錄取資

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，本校得另行公佈及通知甄選人員。

二、經本校錄用之教師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任

用資格；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，違反有關法令者，即予解雇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校此次遴選代理教師：任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敘薪以核定

生效日為準，惟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應考人不得異議

* 1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，如患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求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﹝再聘代理教師﹞人員，應於應

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。

六、依幼兒及教育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，錄取人員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俗稱良民證）及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；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、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。

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，於甄選當天公佈。

玖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**(附件一)**

**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**

**113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\_\_\_日 \_\_\_時\_\_\_分 編號：（ ）**(此欄免填)**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：（ ） 由學校填寫

**階段別：□第1階段 □第2階段 □第3階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黏  貼  照  片 | | |
| 現職機關學校 | 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TEL：  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郵件：(必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學 校 名 稱 | | | | | 系 科 | | | | 組 別 | 起 迄 年 月 | | | | |
| 大 學 |  | | | |  | | |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
| 研究所 |  | | | |  | | |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
| 應  繳  驗  證  件 | 類 別 | | 證 書 字 號 | | | | | 發 證 日 期 | | | 發 證 機 關 | | | | 備註 |
| □第一階段：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□第二階段： 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□第三階段：  大學畢業證書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□其他  (如專長證件)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
| 經  歷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| 職 稱 | | 起 迄 年 月 | | | |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| | | 職 稱 | | 起 迄 年 月 |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 | |
| 專長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填表人簽章**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(附件二)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參加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情事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
此致

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

報考人姓名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（親自報名者免填）**

本人 擬參加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不能親來報名，茲依照規定委託 　 先生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，若有瑕疵不實，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民小學

立委託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